

中臺科技大學實驗動物室使用規則

2014.08.01 修訂

進入實驗動物室人員請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實驗動物室內禁止任何食物入內，並請穿著實驗衣、換穿專用鞋並戴上頭罩、口罩及手套，經消毒後進入。
2. 使用動物室，請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候。
3. 未提出申請之實驗動物，一律禁止進入動物室，累犯三次停止使用動物室半年。
4. 進出實驗動物室時，請務必關上第一道門後再開啟下一道門。
5. 閒雜人等不得進入實驗動物室。為維護生物安全起見，請於下班後確實將實驗動物室大門上鎖。欲使用實驗動物室之人員請先至健康科學院辦理登記預約，再領用實驗動物室門鑰匙，當實驗全部結束後鑰匙歸還健康科學院保管；未遵守規定者，經察明累犯三次者將停止使用動物室半年。
6. 使用者請務必保持實驗動物室及地面的清潔與整齊，操作完畢後 laminar flow 中請收拾乾淨，確實消毒並將 UV 燈打開後再行離開，請勿留下私人器材。若有事暫時離開請標示註明。
7. 若垃圾已滿，請拿至洗滌室並標示實驗動物室字樣。

實驗動物室管理人員每日工作項目：

1. 換穿工作服、戴頭罩、口罩、手套、穿工作鞋等，經消毒才可進入動物室工作。
2. 先巡視溫溼度計並記錄，且與之前數據比較有無異狀。
3. 巡查每個飼養籠內動物，將有生病或異常的動物報告主管或獸醫師。
4. 如有動物死亡，填寫死亡記錄表及進出統計表並通知使用者處理，如死亡動物情形異常，則通知主管或獸醫師再行處理。
5. 遇有逃脫動物，儘速加以捕捉並放入空籠，加上標示待使用者認領，三日後如無人認領，則予以安樂死。
6. 每日檢視飲水、飼料，不足予以添加，並記錄於工作記錄表。
7. 動物實驗後請務必在名牌標示清楚，無標示者三天出清籠位。
8. 飼料槽、水瓶、飼育盒或底盤、籠架的更新次數如下表：(註：籠架目前以消毒水一週一次擦拭消毒)

	Mice	Rat	G.P.	Hamster	Rabbit
飼育盒	2 次/週	2 次/週		2 次/週	
底盤			1 次/日		1 次/日
飼料槽	視需要	視需要	視需要	視需要	視需要
水瓶	視需要	視需要	視需要	視需要	視需要
籠架	2 週 1 次	2 週 1 次	2 週 1 次	2 週 1 次	2 週 1 次

9. 每日清掃動物室、地板、水槽及擦拭工作桌，每週至少用消毒水拖地 2 次。
10. 逐項檢查工作記錄表，工作完成簽名以示負責。如有任何異常現象，儘速通知主管或獸醫師。
11. 將垃圾和髒器具帶出動物房，並將門確定關好始離開。
12. 請確實管控實驗動物數量，並填報實驗動物進出單，於每月交至健康科學院控管。

其餘事項請參考實驗動物室操作程序。

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啟